

函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	(103) 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 151 號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	(103) 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067 號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	銷 管 (103) 字 第 026 號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	研 字 第 103017 號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(103) 西 藥 全 聯 會 煌 字 第 042 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呈請 貴部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懇請 貴部採納為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部 102 年 2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20944 號公告，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辦理。

二、針對試辦方案之吾等公、協會建議如下：

1. 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值之訂定方式中之基期值之設定，建議改為「採前一年度藥費核付金額作為基期」，即 103 年度之基期值應為 102 年之藥費實際核付金額。

故 103 年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值為 $1484.2 \text{ 億} = 1436.7 \text{ 億} (102 \text{ 年之藥費實際核付金額}) \times [1 + 3.309\% (\text{當年度與前一年所核定總額比較之成長率 (不含中醫門診總額)})]$ 。

其理由如下：

- i. 若以前一年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值作為基期，將造成藥費實際支出與目標值乖離，103 年已砍藥價 56.7 億，次年度又大幅調整藥價，將造成藥業之大災難，進而影響民眾用藥權益。
- ii. 建議應採納 貴部於試辦前邀集之專家、學者小組提出之建議「採前一年度藥費核付金額作為基期」。

2. 超出目標值之處理方式建議以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限(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藥價調整作業辦法中所稱之第 1 類、第 2 類及第 3 類藥品)，於次年度調整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藥價調整程序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規定辦理。

其理由如下：

- i.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藥價調整作業辦法中所稱之第 1、2、3 類藥品，原本即為產品之生命週期，因而將發生同一年度由第 1 類落入第 2 類或者由第 2 類落入第 3 類之狀況，故超出之額度調整時自然應包含第 1 類、第 2 類及第 3 類藥品，避免造成同一年度多次調整價格之不合理狀況。
- ii. 二代健保法 61、62 條條文中所稱藥品費用應為所有類藥品實際支出費用，故超出目標值之處理若排除第 2 類藥品並不合理。

三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，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二年，建議決定是否繼續實施「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，請與各相關醫藥界團體檢討試辦二年的結果評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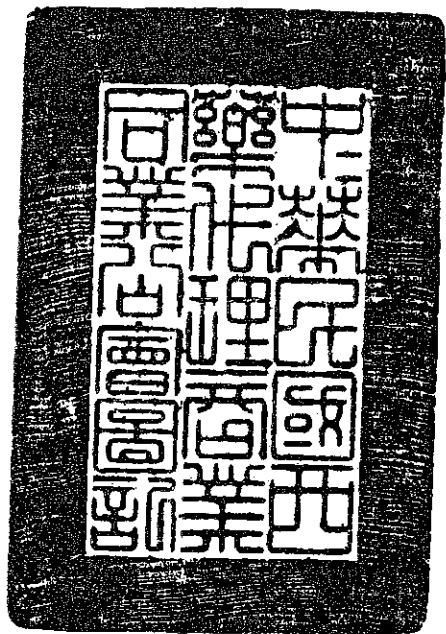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綜上所述，吾等公、協會懇請 貴部苦民所苦，考量產業界環境艱困，同意所請為荷！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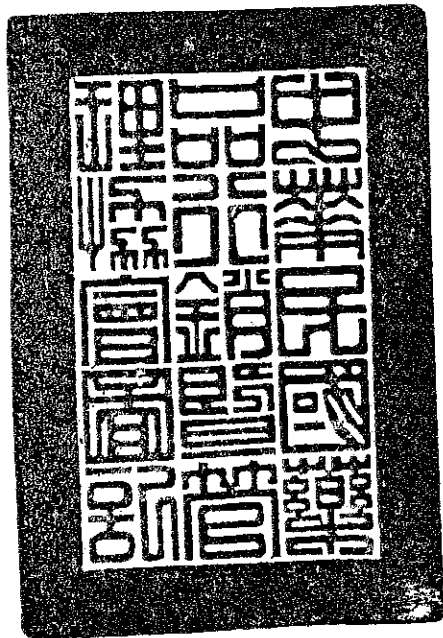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陳世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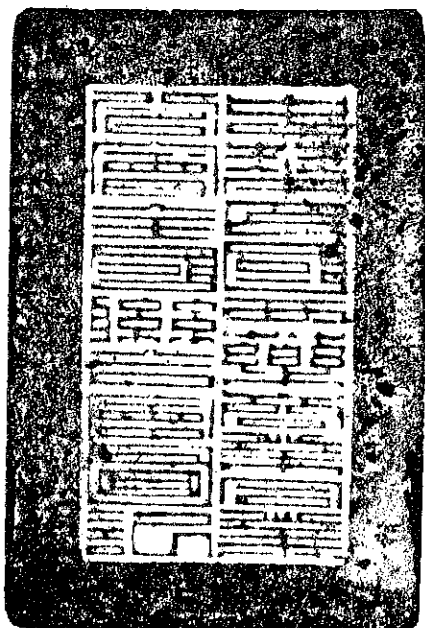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理事長



梁明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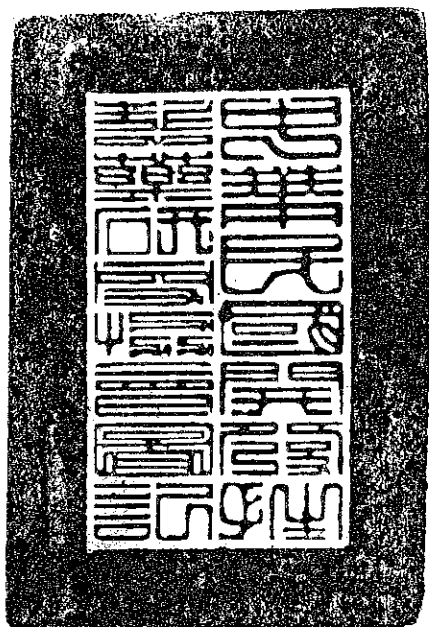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



李榮煌
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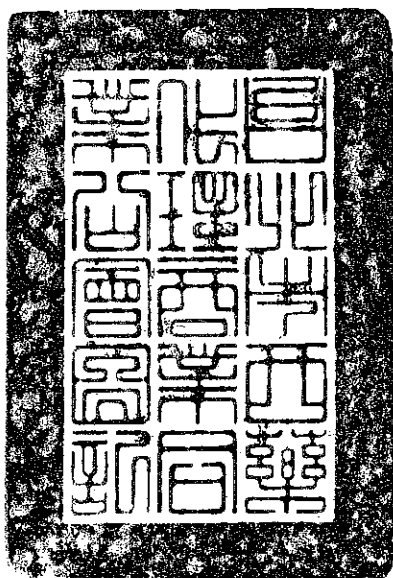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楊志平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



蘇游常焜